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申 请授信业务,公司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缆") 为前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2,400万元,保证期 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为公 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只需相关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法定代表人 | 黄昌华 | |
| 注册资本 | 57,715.3834 万人民币 | |
|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6 层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36281327C | |
| 成立时间 | 2002年04月02日 | |
| 营业期限 | 2002年04月02日至5000年01月01日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 | |

| | 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 |
|-----------|---------------------------------|
| | 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 |
| | 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
|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赣州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44,167,789.61 | 5,746,489,744.09 |
| 负债总额 | 3,498,376,036.89 | 3,223,368,975.66 |
| 归母净资产 | 1,893,215,624.81 | 2,441,430,289.03 |
| 营业收入 | 2,131,385,977.36 | 1,176,429,344.93 |
| 利润总额 | -455,834,291.38 | 34,160,439.29 |
| 归母净利润 | -377,769,295.22 | 30,201,738.8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债务人: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
 - 6、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2,400万元
 - 7、保证期间:
-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展的,保证人同意继续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10,49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11.18%;其中,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05.64%;对外担保额度为 10,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5.54%。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73,173.54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5,683.54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 7,4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38.65%。

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赣州电缆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